东城街道2026年度零星工程项目合同

发 包 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常州森绿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常州森绿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东城街道2026年度零星工程

2、项目名称：东城街道2026年度零星工程项目

3、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_

4、工程质量：合格

5、合同价：工程送审价*（1-36%）

二、服务的采购期限：当合同履行时间达一年或合同金额达到15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具体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同一年度内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连续发出三次（含）以上整改通知书且未立即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三、项目工程价格

1、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1.1 工程量：根据派单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等签字确认的签证单计量，最终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根据工程量编制。

1.2 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2009版)等规范。

1.3 人工费（包括点工）计取：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1.4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市场询价后确定，定价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1.5 工程类别：对照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1.6 规费计取：按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7 本工程计税方法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具体按工程实施期间相关文件执行。

1.8 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并经审计后的造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审定价。

2、计价原则

2.1 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与乙方约定，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2.1.1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1.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2.1.3 材料、设备价格：以项目实际施工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若遇本期没有的，价格按前一个月份的除税指导价的价格，以此类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2.1.4 人工费单价：以项目实际施工期中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2.1.5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

2.2 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3 结算价格的确定：乙方依照前述 2.1 和 2.2 条以及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本合同签订的合同费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本合同签订的合同费率计算。

3、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3.1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注：（1）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如项目特殊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支付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及税率

5.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 150 万*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投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项目要求

7.1 施工要求

7.1.1 指派 张建平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18651950158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1.2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

7.1.3 乙方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如有）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1.4 指派 邓小玲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13815077802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如有）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7.1.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

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7.1.7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7.1.8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7.1.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1.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1.11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1.12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7.1.1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项的违约金；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违约金不返还。若乙方拒缴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7.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7.1.1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7.1.16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7.1.17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7.1.18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7.1.19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7.1.20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1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7.2 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7.2.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7.3 安全文明施工

7.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7.3.1.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7.3.1.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3.1.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7.3.3 乙方应为参加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7.3.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

7.3.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1】99 号文。

7.4 有关维修进度的要求：

修复时间按收到甲方维修要求时开始算起。其他维修项目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时，需在 1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并进行修复工作。

7.5 奖励和违约责任

7.5.1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维修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时，需在 1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并进行修复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7.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7.5.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7.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5.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5.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乙方应按预算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反馈至乙方；

8.2 负责组织对乙方所完工程进行验收、所完工程量进行核查。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预算价 10%的违约金。

9.2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预算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服务的采购期限，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9.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4.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

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4.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预算价 5%的违约金。

9.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7 其他：

十、其他

10.1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为其配备的工作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有效期应包含本合同有效期，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期间变动调整的人员均必须按此执行；

10.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工程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10.4 乙方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4.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10.4.2 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且不服从甲方安排；

10.4.3 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的。

十一、工程质量及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等作出如下承诺：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十三、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两份。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5.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常州森绿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 东城街道 2026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投标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制冷为 2 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投标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投标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投标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投标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

害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投标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森绿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

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7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